

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103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 年 8 月 17 日新北教安字第 1101521942 號函修正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95 年 4 月 28 日臺軍字第 0950057598 號令「教育部改善校園治安—倡導友善校園，啟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辦理。
- 二、教育部中辦室 100 年 1 月 18 日教(六)字第 1000501140 號書函「教育部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結合學校、社區及民間資源力量，建立校園霸凌事件預防及處理機制，及時處理相關事件，維護學生安全學習環境，確保校園安寧。
- 二、建構安全、關懷、和諧的學習環境，以營造尊重、平等、溫馨的友善校園。

參、編組與職掌：

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負責校園霸凌事件之通報處理作業（人員編組及職掌表如附件一）。

肆、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

伍、實施原則：

- 一、維護學生之尊嚴，保密及保護通報學生或受害學生。
- 二、採取公正公平但不公開原則辦理，以確保學生權益。
- 三、對於霸凌及被霸凌學生，應列為高關懷之個案，給予更多的關懷、進行合理明確的規範，導正其偏差之行為。

陸、執行策略(三級預防)：依本校「防制校園霸凌管理檢核表」於每學期開學時及學期中逐項實施檢核(檢核表如附件二)

一、發現階段：

- (一)成立學校反霸凌專線：02-2674-2612、教官室 02-2674-2666 轉 305，接受霸凌事件之申訴。
- (二)於學務處設置實體反霸凌信箱，[另電子信箱帳號為 wuginheng@yahoo.com.tw](mailto:wuginheng@yahoo.com.tw)，接獲學生或家長申訴電話或信函時，將相關事件摘要及處理情形紀錄於「反霸凌高關懷信箱紀錄表」(如附件三)。
- (三)每學期期中(每年 4 月及 10 月)辦理記名或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及彙整

統計(生活問卷調查及統計表如附件四之一至四之三)，發現個案應加強輔導作為。

(四)請各班級導師協助調查，運用篩檢記錄表(如附件五)發覺高危險群學生、霸凌及受凌學生，深入探討霸凌事件。

(五)教師觀察評估：透過平日教學過程及學生反應，主動發覺學生受霸凌情形。

(六)教師及學輔人員(教官)，於輔導管教過程中遇嚴重行為偏差學生個案，應填妥轉介通知單轉介輔導室實施個案輔導(個案輔導紀錄表如附件六、轉介通知單如附件七)。

(七)教育宣導：

1. 學生：

(1)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融入社會及綜合領域課程，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2)利用學生升旗期間、班會、週會及導師時間宣導。

2. 教師：利用導師會報、校務會議宣導(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如附錄一)。

3. 家長：於新學年度新生入學時給家長一封信，闡述學校「反霸凌、反毒、反黑」具體作法，並於寒、暑假家長聯繫函中持續宣導。

(九)結合學區愛心商店，加強宣導，以期嚇阻學生霸凌事件之發生。

二、處理階段：

(一)於遇有學生或家長投訴時，立即由學務處依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如附件八)展開調查，並召集「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共同求證、確認個案(校園霸凌之定義、類型與具體型態及形式分級一覽表如附件九)，研商最適性處置及輔導方式。

(二)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立即列冊追蹤輔導，如發現符合霸凌通報四項要件者，即應啟動輔導機制，並依規定通報校安系統。

(三)學輔人員(教官)、教師，遇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

(四)重大事件(幫派、重大違法、重傷害)依校安管理規定進行通報。

(五)啟動輔導機制，針對不同對象施以不同之輔導方案：

1. 受凌學生：保護個案安全，提供支持性協助與關懷，鼓勵其說出心事、增強孩子的果斷力，列入個案輔導。

2. 霸凌學生：對於霸凌學生處理原則，秉持恩威並濟，導正不良行為，施以法治教育，給予更多的關懷，列入個案長期追蹤輔導。
3. 旁觀學生：協助澄清相關價值觀，培養其同理心，同理受凌者感受；並給予「反霸凌」的明確訊息，規範應有的反應行為。

(六)結案與轉介：

1. 處理得宜者，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討論後予以結案。
2. 超越學校處理範圍者予以轉介（學校以現有資源無法處理相關問題時，立即聯繫教育局協調警政單位，透過整合力量，共同協助解決問題）。

三、追蹤階段：

- (一)相關人員列入輔導室個案認輔。
- (二)與專業合作，必要時引進社會資源進行協助。
- (三)檢視處理流程作為改進參考。

柒、本計畫簽奉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另以命令補充之。

新 北 市 立 北 大 高 級 中 學 防 制 校 園 霸 凌 管 理 檢 核 表

檢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檢 核 結 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組 織 與 計 畫 執 行	防制校園霸凌推動委員會相關組織	成立防制校園霸凌推動委員會			
		設立防制霸凌因應小組			
		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聘請社區、警政、社政、醫療單位，為委員或顧問			
	按期召開委員推動組織，規劃防制校園霸凌有關事宜	學期初、學期末召開委員會			
		針對危害環境狀況擬定因應對策，並隨時檢討改進			
		召開一次以上全校性會議			
	訂定年度實施計畫，並編列適當經費	校長給家長的一封信、寒暑假家長聯繫函			
		規劃訂定年度實施計畫並納入學校行事曆			
		能按年度實施計畫活動籌措經費支應運用			
教 學 與 輔 導	辦理防制校園霸凌教育宣導工作	開學第1週－友善校園週辦理宣導教育（反黑、反毒、反霸凌）			
		規劃班會討論提綱			
		辦理融入教學課程			
		教職員工教育宣導活動			
		家長教育宣導活動			
		舉辦學生活動、訓練、研習、比賽等			
	設立志工組織及社區宣導活動	辦理志工招募研習			
		輔導學生社團，結合社區資源（警政、社政、醫療體系）推動宣導工作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教學與輔導	輔導學生防制霸凌事件發生，掌握學生偏差行為	修訂校規、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對校園霸凌事件依規定通報			
		實施全校生活問卷普查			
		適時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			
	營造校園安全環境	在容易發生暴力霸凌的地方有明顯的警示標誌或求助按鈴，並在偏僻等死角設有照明燈或監視器			
		設置防制校園霸凌反映專線電話、信箱及電子信箱			
		定期、不定期巡視偏僻地點、班級教室			
		學校走廊、公佈欄、校門口等張貼反暴力霸凌推動等標語、海報、紅布條			
創新措施與優良事蹟	防制校園霸凌實施之創新措施	舉辦全校性(師生全體)具創意競賽或宣導活動			
		規劃與設計具有創新或特點值得表揚			
		研擬教育宣導之創新作法			
	防制校園霸凌實施之特殊優良事蹟	自製教學教具具有創意者			
		其他有特殊優良事蹟或具體進步情形或校園霸凌零事件者			

附註：於每學期開學時進行檢核，並於每學期中再進行檢核一次。

承辦人：

組長：

主任：

校長：

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

親愛的同學你好：

學生之間常有一些衝突及糾紛是難免的，但也可能有一些持續性不愉快的言語或是累犯的肢體動作，使你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畏懼感，教育部希望透過你的作答，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絕對保密與審慎關懷，謝謝你的合作。

校長 薛春光 謹啟

一、基本資料

我的性別是：☐男

☐女

科系班級：

科

年級

班

我的姓名是：

座號：

二、友善校園環境調查

填答說明	完全沒有	曾經有 1-2次	每月 2-3次	每週 2-3次	每天 1次(含以上)
請以你過去 6 個月迄今，就下列各題發生的頻率，於空格內打☑。					
1.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	☐	☐	☐	☐
2.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	☐	☐	☐	☐
3.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	☐	☐	☐	☐
4.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	☐	☐	☐	☐
5.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	☐	☐	☐	☐
6.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	☐	☐	☐	☐
7.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看到有同學發生上述 1~6 項行為-----	☐	☐	☐	☐	☐
8. 續第 7 題，如你知道有發生上述曾經被傷害的同學，你是否願意幫助他們，提供他們的姓名及受害型態，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他們走出陰霾。(可複選) 被傷害同學姓名：_____ 被傷害方式： ☐ 被毆打 ☐ 被勒索 ☐ 被孤立排擠 被傷害時間：_____年_____月 ☐ 被言語恐嚇威脅 ☐ 被謠言中傷 ☐ 被網路傷害					

謝謝你的作答，從現在開始，如果你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威脅、毆打或勒索，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應，學校會幫助你解決，或利用下列電話投訴：

1. 學校投訴信箱：

2. 學校投訴電話：02-26742666 轉 109，生輔組長 02-26742612

3. 教育局（處）投訴電話：1999

4. 教育部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0800-200885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

親愛的同學你好：

學校除了是同學們學習知識的殿堂，也是大家主要的生活學習園地，學生之間常有一些衝突及糾紛是難免的，但也可能有一些持續性不愉快的言語或是累犯的肢體動作，使你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畏懼感，為關心同學們在就學期間的學校生活情形，特別設計了這份問卷，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以作為我們防範校園霸凌事件的依據。

本問卷採無記名方式作答，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絕對保密與審慎關懷，也請各位誠實回答，謝謝各位的合作。

校長 薛春光 謹啟

一、基本資料：

1. 我的性別是：☐男 ☐女 姓名（假如你願意寫下）：_____

2. 我目前就讀：_____科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二、從入學以來至今我有被學校同學毆打的經驗：

☐沒有 ☐1~3次 ☐4~6次 ☐7次以上

三、從入學以來至今我有被學校同學恐嚇勒索的經驗：

☐沒有 ☐1~3次 ☐4~6次 ☐7次以上

四、從至今被勒索的物品（若無則免填）：

☐現金，金額_____元 ☐文具及課本 ☐PSP、X-BOX、PS2、Game Boy 等遊樂器

☐遊戲天幣、R0 幣、楓幣 ☐MP3 或手機 ☐便當、飲料 ☐其他_____

※霸凌行為是較強壯或強勢者故意的（有目的）且重複的（一而再的）傷害或恐嚇較瘦小或弱勢者。形式有暴力霸凌（肉體上的欺凌行為）、言語霸凌（辱罵、嘲弄、惡意中傷）、社交霸凌（團體排擠、人際關係對立）、網路霸凌（以手機簡訊、電子郵件、部落格、BBS 等媒介散播謠言、中傷等攻擊行為）。

五、你在學校的生活經驗中，長期以來有以下的情況發生（可重複勾選）：

☐被同學排擠 ☐被同學取不雅的綽號 ☐被同學散播不實謠言 ☐被同學取笑

☐被同學肢體性騷擾 ☐被同學言語性騷擾 ☐以上情況都沒有發生

六、你在學校的生活經驗中，長期以來是否有人對你霸凌？☐是 ☐否

（選「是」同學請繼續回答下列問題；選「否」的同學不必回答，問卷完畢）

如果有的話，他們對你做了什麼？_____

時間：（可重複勾選）☐下課 ☐午餐 ☐體育課 ☐上學途中 ☐放學途中

☐其他：_____

地點：（可重複勾選）☐教室 ☐走廊 ☐廁所 ☐樓梯間 ☐操場

☐其他：_____

霸凌者是：（可重複勾選）

☐跟我同年 ☐年紀比我小 ☐女孩 ☐年紀比我大 ☐男孩 ☐一群人

☐其他：_____

你被霸凌多久了？

☐1星期 ☐2~3星期 ☐1個月 ☐幾個月 ☐半年 ☐一年 ☐幾年了

謝謝你的作答，從現在開始，如果你在學校被同學毆打或勒索，請主動向導師、教官、學務主任、校長反應，學校師長們將會為你服務幫助你解決。

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統計彙整表												時間： 年 月 日		
年 級	題 目	完全 沒有	曾經 有 1 次	每 月 2-3 次	每 週 2-3 次	每天 1 次	輔導資源 中心提供 服務件數		法律諮詢 服務件數		轉介	結案		
							成案 輔導 件數	未成 案輔 導數	成案 輔導 件數	未成 案輔 導數				
國 中 部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高 中 部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高危險群學生發現、篩檢記錄表

姓 名		性 別	
班 級		日 期	
記錄教師			
處 理 流 程			
學生概況 (可複選)	☐ 賃居校外者 ☐ 中輟生 ☐ 霸凌 ☐ 個性較衝動，有暴力傾向者 ☐ 單親家庭者 ☐ 孤兒及隔代教養者 ☐ 生活作息較不正常者 ☐ 有抽菸、喝酒、嚼食檳榔習慣者 ☐ 有違反管制藥品防制條例者 ☐ 行為偏差遭校規處分者 ☐ 患有憂鬱症、躁鬱症等精神疾病者 ☐ 言行經常出現不當者 ☐ 曾參加不良組織者 ☐ 於 PUB、BAR、MTV、KTV、卡拉 OK、啤酒屋、舞廳、電動玩具店等場所工者		
瞭解學生	☐ 實施家庭訪問 ☐ 拜訪村里長、鄰居，以了解家庭情況 ☐ 從輔導、各科任老師了解學生情形 ☐ 從個案要好同學或朋友了解學生情形 ☐ 與學生交談進行了解 ☐ 詳閱學生週記、日記、作文等生活紀錄 ☐ 詳實紀錄各次訪談情形		
行為異常 狀況	☐ 異常，進行輔導介入（方式如下） ☐ 無異常即結案，但必須每二個月追蹤其概況		
輔導方式	☐ 針對嚴重行為偏差學生(概況達一半以上)，提報委員會心理輔導組實施個案密集輔導 ☐ 個案之家庭訪視及約談 ☐ 辦理團體輔導 ☐ 配合輔導教師的班級個案與個別諮商 ☐ 協請科任老師留意 ☐ 安排同學就近觀察		
導 師	輔 導 室		校 長

校安通報編號：

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校園霸凌○○○個案輔導紀錄表							
姓 名		性別		年級		紀錄時間	
聯絡電話		住址					
關 係 人	☐ 霸凌者 ☐ 受凌者 ☐ 旁觀者						
家 庭 背 景 基 本 資 料	家庭狀況： ☐ 一般 ☐ 原住民 ☐ 外配子女 ☐ 低收入戶 ☐ 經濟困難 ☐ 高風險家庭 ☐ 其他 家庭結構： ☐ 雙親 ☐ 單親 ☐ 隔代教養 ☐ 失親 ☐ 繼親 ☐ 重組 ☐ 其他 親子關係： ☐ 和諧 ☐ 衝突 ☐ 疏離 ☐ 其他						
其 他 偏差行為	☐ 無 ☐ 鬥毆 ☐ 偷竊 ☐ 出入不正當場所 ☐ 加入幫派 ☐ 參加陣頭 ☐ 網路沉迷 ☐ 交友複雜 ☐ 抽菸 ☐ 其他						
案 情 摘 述							
輔 導 紀 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簡述校內分工、校外資源及輔導作為)：						
輔 導 過 程 紀 要	(簡述輔導過程)						
結 案 會 議 紀 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1) (2) (3) (4)本案經輔導後，該生行為及生活已正常，同意解除列管。						

註：1. 凡發生暴力霸凌事件時，即應填註本表「組成輔導小組(含輔導教師、家長、學務人員、必要時可邀請社工人員或校外會、少年隊代表出席)加強輔導」，對加害學生訂定輔導計畫與期程(以3個月為1個輔導期)外，另亦應對受凌學生與旁觀者，施以適時輔導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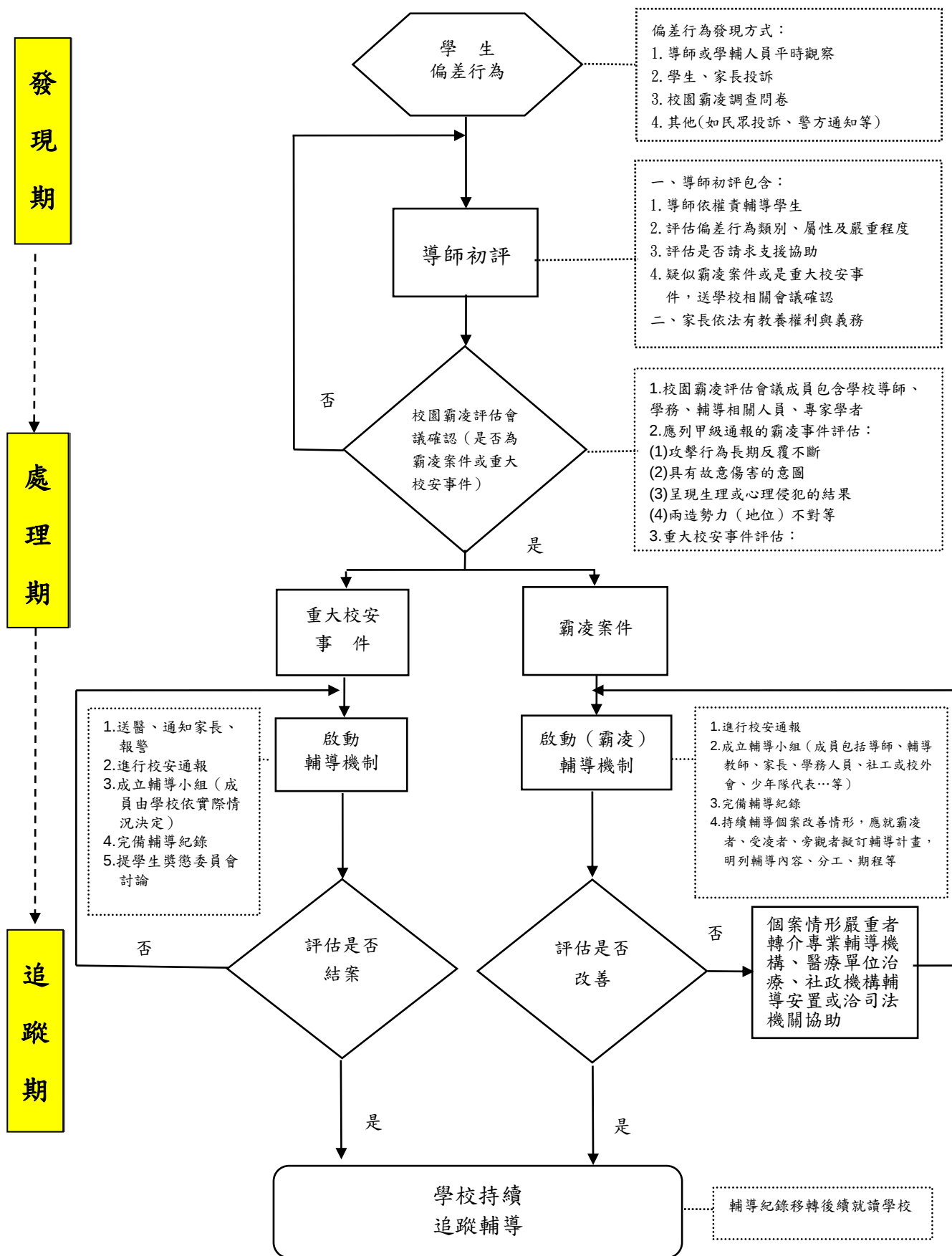
2. 編號說明：A(表霸凌者)、B(表受凌者)、C(表旁觀者)，序號自行編輯(如第1案霸凌以A001表述)

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嚴重行為偏差學生個案輔導轉介通知單

轉 介 者 資 料			
單 位		聯 絡 電 話	
姓 名		與 個 案 關 係	
個 案 資 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學 號		年 級 科 系	科 ☐ 一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聯絡人		與當事 人關係	
聯絡 電話		手 機	
聯絡 地址			
轉介 原因	學生概況達以下條件一半以上者（詳如高危險群學生發現、篩檢記錄表）		
危機 條件	☐ 無（一般問題） ☐ 無法判斷 ☐ 有： ☐ 輕度（學生尚能承受，唯須多予輔導） ☐ 中度（問題已干擾到學生的作息） ☐ 重度（問題已嚴重影響學生本身及他人作息，需緊急處理）		
以輔導 或處理 狀況	1. 是否以和個案討論相關事項？ ☐ 否 ☐ 是， ☐ 已由導師介入輔導或處理 ☐ 其他：_____ 2. 是否已和個案周遭的人討論相關事項： ☐ 否 ☐ 是， ☐ 家庭訪視及約談 ☐ 從個案要好同學或朋友了解學生情形 ☐ 其他：_____ 3. 其他相關輔導或處理情形：_____		
心理輔導組轉介評估與建議（心理輔導組人員填寫）			
☐ 安排個別諮商，開案。 ☐ 其他建議：			
初步接案人員	個案管理員		單位主管

備註：本表一式三份，分別由輔導室、個案管理員、轉介者留存，此表為**保密文件**。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校園霸凌」之定義、類型與具體型態

	定 義	類 型	具 體 型 態
校 園 霸 凌	1. 具有欺負他人之行為。 2. 具有故意傷害之意圖。 3. 造成生理或心理上之傷害。 4. 兩造勢力(地位)不對等。 5. 其他經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討論後認定者。	肢體霸凌	毆打身體、搶奪財物、……
		關係霸凌	排擠孤立、操弄人際、……
		語言霸凌	出言恐嚇、嘲笑污辱、……
		網路霸凌	散佈謠言或不雅照片、……
		反擊霸凌	受凌反擊、「魚吃蝦米」…
		性霸凌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

校園霸凌形式分級一覽表

分級	霸凌形式	主責	處理模式
第一級	校內學生間之言語及關係霸凌	學校	依「反霸凌行動方案作業流程」處理。
第二級	校內學生間之肢體、性霸凌	學校、性侵害防制中心、警政	1. 依「反霸凌行動方案作業流程」處理。 2. 若發生性侵害之霸凌，則通報性侵害防制中心。 3. 若霸凌事件涉及犯罪行為者，則通知警政單位協助處理。 4. 以上 2、3 點均依校園偶突發事件進行校安通報。
第三級	校際間學生之肢體、性霸凌	學校、性侵害防制中心、家防、警政、教育局	1. 依「反霸凌行動方案作業流程」處理。 2. 第一時間電告教育局處特教課，並逕行通知駐區學校社工。 3. 若發生性侵害之霸凌，則通報性侵害防制中心。 4. 若霸凌事件涉及犯罪行為者，則通知警政單位協助處理。 5. 以上 2、3、4 點均依校園偶突發事件進行校安通報。

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義務	責任
●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 ●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 ●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1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 律 責 任	備 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誹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事侵權	一般侵權行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政罰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8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